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肇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玉米水溶性肥料+无人机航化作业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和泽生物科技（肇州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,2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和泽生物科技（肇州县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